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勒尔阿甲，女，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勒尔阿甲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8)川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。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(2021)川刑更 1003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勒尔阿甲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勒尔阿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尔阿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